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2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馮煥良專員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2

編號 111-24

3450 公斤氰化鉀在哪裡？大廠關場前未定期申報被罰

屏東執行分署書記官登門訪查後成功徵起

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一家生產太陽能電池的大廠，持有 3450 公斤氰化鉀等毒性物質，105 年停工時原本還有按月申報持有數量，但 8 月起未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申報，被縣府環保局開罰 6 萬 6000 元，縣府另通知公司應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亦未完成，而被裁處 30 萬元罰鍰，該公司在 106 年 8 月間已將廠內該批毒物合法轉讓給另一家公司。此公司資本額上億元，近 10 年間由公司自行繳納或因分署的執行，已清償上千萬元的勞健保案件與欠稅案件，惟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於 106 年遭法拍，無力再繳納，經屏東分署溝通協調，請負責人之會計師協助處理國稅局的退稅申請，希望能以退稅款來償還所欠罰單。

近半年後，承辦書記官為追蹤進度，本月親至負責人所留通訊地訪查，雖當天未遇負責人本人，但適逢其長輩在場，書記官婉轉告以公司仍有部分罰單未繳，希望能代為向負責人轉達，請其積極處理公司退稅事宜，並儘速前來繳納餘款，以避免後續之分署執行作為。數日後負責人果帶著現金前來分署，將 41 萬餘元罰單一次繳清。環保案件向來難以徵起，本件能全案清償，實屬難得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大廠關場前會有很多的申報程序或流程要處理，例如大量解雇勞工 60 日前應提出相關計畫書，本件義務人公司因為沒有做到這點還另外被罰了 10 萬元，而各種環保法規上的申報義務都有其公益的立法目的，為維持法秩序的運作，分署會繼續強力執行環保案件，共同捍衛我們環境的永續發展。



(義務人公司 105 年 8 月起未定期申報 3450 公斤氰化鉀等毒性物質運作紀錄，被環保局開罰，案件移送屏東執行分署，此為示意圖，非義務人公司)



(書記官現場訪查後，義務人負責人到分署繳清全部罰單，合計 41 萬餘元，示意圖)